

附表 1

遠雄企業團教育公益信託 106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一、原訂目標：獎助家境清寒之新竹縣轄內公立國民中學、公立高級中學在校學生
(106 年 6 月 20 日計劃目標修正為：資助家境清寒之新竹縣轄內公立國民小學、公立國民中學、公立高級中學在校學生)。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本公益信託因計劃目標修正，新竹縣政府尚在辦理資助對象資格審核，爰本(106)年度未辦理相關公益活動。	-	本行將俟新竹縣政府依「遠雄企業團教育公益信託資助辦法」辦理資助對象資格審核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行提出申請後，將資助對象資料送信託監察人書面同意，再將補助款項存入新竹縣政府指定帳戶，由該縣政府控管發放。
合計： -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 一、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0 元。
二、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0 元。

- 四、效益：本公益信託本(106)年度因計劃目標修正，新竹縣政府尚在辦理資助對象資格審核，未辦理相關公益活動。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

-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附表 2

遠雄企業團教育公益信託 106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利息收入	2,354	100	-	-	-
合計	2,354	100	合計	-	-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

- 一、 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元。
- 二、 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0 元。

附表 3

遠雄企業團教育公益信託 106 年資產負債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銀行存款	3,002,354	100	信託資本-金錢	3,000,000	99.922
			累積盈虧	2,354	0.078
合計	3,002,354	100	合計	3,002,354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附表 4

遠雄企業團教育公益信託 106 年財產目錄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元	-	3,002,354	
合計				3,002,354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 - 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